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师市环审〔2023〕24号

关于第四师 77 团城镇基础设施供热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七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第四师 77 团城镇基础设施供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七十七团南环路以南，中心地理坐标：东经 80°57'11.104"，北纬 43°0'35.581"，用地 15118.21m²。新建锅炉房和储煤棚各一座，购置安装 28MW 热水锅炉 1 台；新建辅助用房（泵房）、封闭煤渣场等。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17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0.6%。

根据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,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 and 污染防治措施后,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因此,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该项目按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建设、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运输车辆使用蓬帘覆盖,避免沿途洒落;沿途道路和灰渣场定期清扫,洒水抑尘;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土方开挖、回填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,减少扬尘污染;运营期设置全封闭煤渣场,洒水降尘,有效控制煤场作业扬尘;原煤、灰渣的运输过程应加强运输管理,运输过程原煤用篷布遮盖,防止运输过程造成粉尘污染,无组织粉尘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的无组织排放源周界外浓度标准排放。锅炉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+石灰石(石灰)-石膏湿法脱硫+SNCR 脱硝+45m 排气筒排放,通过在线监测设备做好监测,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中表2标准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,施工期禁止冲洗车辆;运营期脱硫废水循环使用,不外排。生活废水和污水处理装置废水排入市政管网,进入77团污水处理厂处理;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

准》(GB8978-1996) 三级标准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(施工期)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, 夜间禁止施工; 运营期优选低噪声设备、噪声设施并设临时隔声屏障; 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的 2 类标准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燃烧灰渣临时收集至项目区封闭煤渣场内,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; 脱硫石膏将其外运进行综合利用; 废树脂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置,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至昭苏县垃圾填埋场处理, 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。废机油、含油抹布、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, 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 相关标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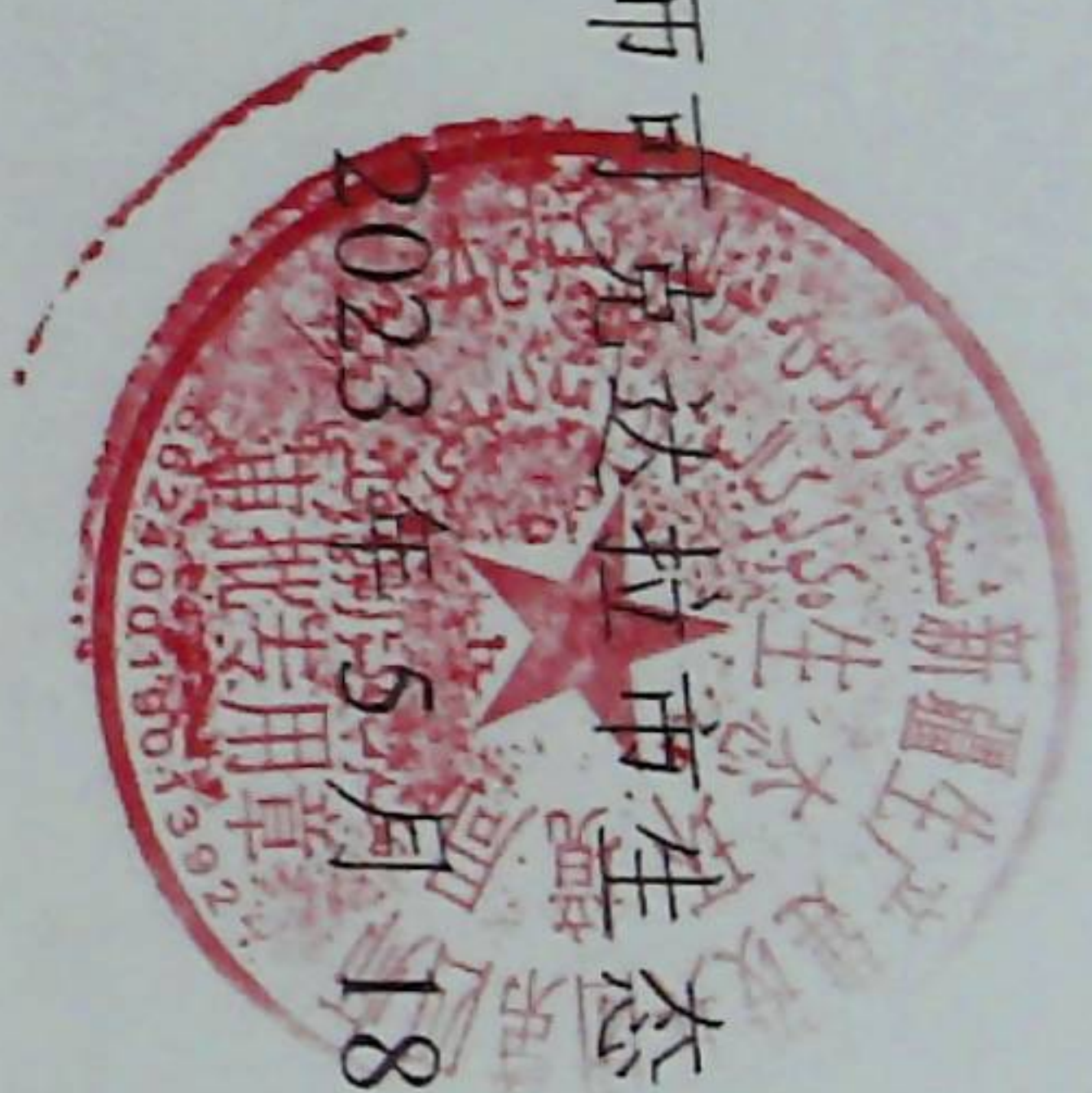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。工程建成后, 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, 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 须报我局重新审批; 项目应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要求, 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。

五、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生态环境局负责, 我局委托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现场监察工作。

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5月18日



抄送：兵团生态环境局，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师市
生态环境监测站，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5月18日印发